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5期(总第78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5期

(总第78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昆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宣宇才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澜沧江古
水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20 条措施的通知 (15)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体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大事记

2021 年 7 月 (30)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昆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1年7月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认真实施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凸显滇中崛起重要地位，推动昆明高质量发展，促进滇中城市群协调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昆明发展对标全国、引领全省、辐射南亚东南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塑造竞争新优势，把昆明建成中国春城、历史文化名城、国际大健康名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二) 发展目标。到2025年，昆明市经济总量达到1万亿元以上，常住人口达到1000万左右，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培育形成新材料、大健康、数字经济三大千亿级产业，城市形象品质明显提升。到2035年，经济总量在2020年基础上翻两番，综合实力、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建成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二、聚精会神抓产业，千方百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 引领全省世界一流“三张牌”走深走精走长。锻造“绿色能源牌”精深加工长板。建设智能电网示范城市，形成区域性国际能源枢纽。谋划建设有色金属交易中心。布局建设铝材、光

伏材料下游深加工和精细磷化工、精细石油化工基地。引领“绿色食品牌”迈向价值链高端。加快建设要素市场及商品交易中心。推动全省各地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布局昆明。建设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制繁种基地。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打造云南“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标杆和窗口。

(四) 做强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化工、光电子微电子及半导体、稀贵金属等新材料。加快发展铜、铝、锡下游精深加工，打造全省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核心区。研发推广聚丙烯新产品，加快石油炼化一体化建设。推进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再生和高效利用，建设国内领先的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光电子微电子及半导体新材料。大力发展电子银浆、高效光伏玻璃等新能源材料。

(五) 推动大健康产业成为全球品牌。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全面推进“旅游革命”和旅游业转型升级，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旅游集散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和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打造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基地。抢占高端疫苗技术制高点。建设昆明细胞产业园。推动化学药（仿制药）、中药（民族药）转型发展。加快生物制剂产业发展。支持植物提取物产品快速发展。聚集国际一流的体检机构、医学中心、医学院、高水平综合医院和若干专科医疗机构，加快打造“国际医疗

健康城”。大力发展健康农产品和保健品。

(六) 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产业。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生产线,实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吸引一流企业到昆明推广应用数字化的新技术、新业态,构建新经济应用场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建设“智、芯、光”数字产业集群。建设数字政府。聚焦民生应用及城市管理需求,推动智慧交通、智慧应急等项目和场景建设,推进政务流程全面优化、系统再造。建设数字社会。2021年实现主城区5G信号全覆盖。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大力推广“刷脸就行”工程。学习借鉴杭州经验,高标准建设昆明城市大脑。

(七) 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省市联动建立健全利益分享机制和配套政策,支持国内外企业在昆明设立总部和研发中心。培育一批商务楼宇精品,积极构建总部(楼宇)集群。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体系。推进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健康规范发展。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文创产业发展新高地。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培育发展会展中心、新商圈,按规定再申请设立一批免税购物商店,认定一批老字号品牌。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现代物流业与相关产业高效联动,支持发展枢纽经济。

(八)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支持好在昆央企、省属企业和民营企业。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和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招商引资,扩大利用外资总量和质量。

(九) 全面提升各类功能平台竞争力。推动滇中新区成为全省改革创新示范区、开发开放先行区。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聚焦制度创新、产业创新,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端制造业创新发展基地、区域总部基地,吸引各类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国际赛事落户昆

明。推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构建以创新要素为核心的联动发展格局,打造全省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加快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改扩建、渝昆高铁和泛亚铁路大通道建设,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十) 增强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先在各类开发区布局关键功能性支撑平台,推动建设滇中(昆明)科学城,打造“学府创新创业走廊”。鼓励在昆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应用技术和推广应用,支持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高标准建设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昆明原创认证保护中心,争取设立昆明知识产权法院。

三、大手笔改造建设、精细化管理城市

(十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依托昆明“三山一水”自然地理禀赋,加快构建“老城焕新、新城崛起、新区发力、城乡融合”城市空间格局。老城:推动主城四区走内涵提升之路,疏解非核心功能,加快城市更新,建设巫家坝片区等城市新空间,加快高端要素和先进产业集聚,焕发城市新面貌、新活力。新城:支持呈贡配置更多优质教育、医疗、文体、科技资源,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率先实现产业、创新双轮驱动;晋宁严格落实滇池分级保护制度,打造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新区:指滇中新区。嵩明-空港片区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形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临空产业等产业集群;安宁片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石油化工、钢铁、新材料、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环保等产业集群。城乡融合:做好以城带乡、融合发展文章。嵩明、宜良、富民、石林等地提升配套服务,东川、禄劝、寻甸等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强化生态服务功能。

(十二) 加快推进疏“堵”排“涝”。实施畅通工程。尽快完成全面、现代的畅通工程总体设计。支持贯通三环快速路,构建快速路网。加快地铁和公交发展。尽快开工建设轨道交通7

号线、8号线、9号线、6号线三期、安宁线。加强各类交通方式衔接设施建设，力争3年内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0%。抓紧绘制全市交通堵点图并逐个解决。加快毛细血管道路建设，畅通城市微循环。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智慧停车场。研究城市交通负荷，合理控制机动车数量。加强非机动车管理。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提升交通管理水平。实施新老城区一体化工程。加密呈贡与老城路网，高水平建成连接新老城区的城市大道。支持昆明西、小喜村等收费站外迁，适时取消昆明南绕城、东绕城等高速公路收费。实施城区内涝治理工程。全面加强雨洪调蓄设施、排水设施、应急抢险设施建设，力争3年内基本消除二环以内易涝点、积水点，确保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十三)提速城市治“乱”改“旧”。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加快城市更新，严格控制容积率，力争城市形象“一年有变化，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改观”。坚持连片、整体改造，有效控制土地成本，确保2021年内全面启动主城五区城中村改造，3年内全面完成三环以内“三旧”改造。妥善处置烂尾楼和长期闲置地块项目。打造翠湖、东风广场、东白沙河片区等一批精品项目。尽快规划实施盘龙江两岸综合整治和景观提升。完善城市更新配套政策，强化政府控规修规编制和公共配套建设主导权，统筹推进“三旧”改造与产业转型。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十四)大力实施增“绿”保“洁”。实施绿化工程。科学种树，建设形成一批林荫大道。适度造景，建设一批街心花园、花街、花巷、花社区，擦亮“中国春城”品牌。启动“美丽街道”创建。完善绿色生态网络，力争2年内三环以内绿道网络密度达到0.5公里/平方公里。支持昆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美

丽中国”的最美丽城市。实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程。高标准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

(十五)有机融合兴“水”养“文”。加强城市水系修复提升和历史文脉发掘传承，再现山清水秀、人文昌盛风采。实施滇池绿道工程。借鉴洱海生态廊道建设经验，支持以更高标准建设滇池绿道。提升翠湖、东白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盘龙江等城市河流，逐步恢复篆塘河等水系。以护国运动、重九起义、西南联大等为重点加强理论研究、文艺创作，活化丰富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等物质载体，修缮提升文物建筑、历史遗存、文化景观。梳理整治翠湖周边“九巷十三坡”等传统街巷，加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

(十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加强总体城市设计，有序推进重要片区、重要街道及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实施法定化管控。全面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实施标准化管理工程。出台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和细则。重拳整治交通违章乱罚款。坚决整治不文明施工。实施亮化工程。推进道路照明“洁净增亮”。聚焦机场高速、盘龙江沿线、翠湖周边、东风广场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夜景亮化示范点。

(十七)有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示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打造一批美丽乡村。支持东川建设“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支持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相关工作，按规定程序推进嵩明、宜良、富民等地撤县设市(区)。高水平建设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提升郊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与中心城区协同发展。

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

(十八)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滇池。认真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管控滇池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拆除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坚决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以文化旅游为名建设房地产项目，坚决整治长腰山等环滇池过度开发现象，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滇池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彻底改变环湖开发、环湖造城格局。抓紧源头治理，加快城镇雨污分流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末基本完成流域内雨污分流改造，尽快降低入湖污染负荷。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全流域种养结构调整，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治理。加强阳宗海治理保护。

（十九）构建水资源储备及生态补水体系。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水利建设模式。加快建设滇中引水工程。规划建设黄石岩水库、龙箐河水库、云龙水库扩建等骨干水源工程，掌鸠河一清水海引水等水系连通工程和区域性引调水工程。支持昆明市取得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产权。

五、切实改善社会民生

（二十）促进教育体育优质均衡。支持昆明在管理体制、办学模式、交流合作等方面探索创新，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优质资源均衡。鼓励在昆优质学校扩容，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学校来昆办学；扩大公办幼儿园规模，提高民办幼儿园质量，确保年均新增资源与新增入园需求相匹配。积极引进知名高校在大学城开办特色院校。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昆高校和学科建设“学科人才特区”。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联合大型企业共建职业教育基地。加快推进拓东体育场综合改造等项目建设，补齐主城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短板。

（二十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建设省妇幼保健院新院、昆医附一院康复医院等重大项目，

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加快推进国家心血管病、呼吸、肿瘤等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二十二）改善加强社会保障。深入开展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尽快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托幼设施全覆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探索实行租购同权。完善特殊群体分类救助帮扶制度，建设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救助保护热线和综合平台。

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二十三）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支持昆明市在关键、急需人才培引，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奖补力度。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省级科技资金给予倾斜支持。建立“人才绿卡”制度，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分层、分类提供定制化服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认定的优秀人才破格申报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加大市级高层次人才向省级人才计划推送力度。

（二十四）强化要素资源支撑。优先满足昆明发展用地需求。给予昆明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倾斜。支持昆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探索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易地有偿代保。对昆明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特办快办。继续赋予昆明市和滇中新区部分用地审批权限。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政策和管理机制。强化土地资源配置对轨道交通 T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及场站资源开发支持。支持昆明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在中心城区，有重大项目实施需要土地的，涉及的省级部门、省属企业予以全力支持。对城市更新改造等城镇低效用地，将线下挂牌交易方式延期至 2025 年。

（二十五）加强财政与金融支持。在省对下

财政体制改革中,更加突出放权让利和激励引导,加大对昆明倾斜支持力度。推动昆明依法依规转让国有股权、土地使用权偿还债务,加快地方融资平台转型。从昆明统筹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用于全省农业农村发展的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昆明乡村振兴。联动开发性银行等加大对城市更新支持力度,力争3年内落地2000亿元中长期融资。

七、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二十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强力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整治。整合各类监督力量,坚决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十七)凝聚干事创业激情。昆明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全球全国大格局中寻标对标创标,找准工作参照系,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主动加强沟通衔接,锚定目标任务逐项明晰推进措施、细化实施步骤、落实责任分工。铁腕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大力治庸治

懒,锻造“讲政治、懂经济、爱城市、善治理”的专业化干部队伍。

八、合力推动落地落实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滇中城市群发展领导小组每2个月听取一次昆明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每半个月听取1次专题汇报,帮助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重要政策落地、重点工作推进。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省级各部门强化服务意识,主动认领任务,主动研提并落实大力支持昆明的配套政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向昆明倾斜,主动协调解决昆明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对于昆明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省级行政权力存项,除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等必须由省级实施的事项外,能下放的一律下放,不能下放的按照程序委托昆明市行使相应职权。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跟踪分析、督查通报。

(2021年7月14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宣宇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1〕60号

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宣宇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2028年12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澜沧江古水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1〕66号

迪庆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澜沧江古水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澜沧江古水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的德钦县佛山乡溜筒江村委会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水库淹没影响涉及的德钦县佛山乡纳古、巴美、江城、鲁瓦、溜筒江村委会海拔高程2267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和影响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

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5064—2007)、《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10102—2018)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精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预防为主、群防群控，锲而不舍推进“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与精神文明建设、基层治理、基层党建相结合，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云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 坚持问题导向，城乡统筹。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以城带乡、城乡联动，一体化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结果评价和引导，科学施策、精准治理，有效破解健康治理难题。

3. 坚持创新发展，全面推进。继承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

推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经验和做法，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持久开展。

4. 坚持全民动员，共建共享。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群众优势，引导社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改善公共卫生环境，践行健康理念，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共享健康成果。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不断深化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推进提升，城乡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省级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建设深入推进，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全民参与社会健康管理的爱国卫生运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 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区环境卫生问题和卫生死角，推动公共厕所、餐馆、农贸市场、洗手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清洁消毒、群众参与常态化、制度化。聚焦“建管用”各环节，建立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从集中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与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机结合，提升村容村貌，建立

长效管护机制。

2.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农膜回收、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快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行政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3.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城镇建成区内消除公共旱厕，推进农村卫生户厕建设改造，行政村及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至少配套1座卫生公共厕所，达到“三净两无一明”（墙壁净、地面净、厕位净，地面无粪污、无蝇蛆，灯明）标准。加强旅游厕所和城市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加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集贸）市场、客运站公共厕所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

4. 持续巩固饮用水安全。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拓展供水范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监管。到2025年，全省居民饮用水达标情况明显

提升并持续改善。

5.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坚持“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推动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相结合，群众防制和专业防制相结合，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降低和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和技術指导。到2025年，全省129个县（市、区）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持续保持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二）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6.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深入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文明健康生活“六条新风尚”，开展健康知识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推广不随地吐痰、室内经常通风、正确规范洗手、科学佩戴口罩、咳嗽遮掩口鼻、看病网上预约等传染病防控好习惯。党政机关带头制止餐饮浪费，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卫生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强化社会监督，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

7.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促进县建设，引导群众主动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健康问题，开展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的科学指导和干预。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健全全民健

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群众身边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鼓励群众性体育社团发展，积极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落实党政机关工间操制度，推广健身技能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普及群众体育运动。到2025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力争达到25%以上。

8.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促进群众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倡导树立珍惜水电、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倡导绿色出行。

9.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搭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理念和科学的心理健康知识。密切关注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相关培训机制。到2025年，全省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以上。

（三）全方位打造健康环境

10. 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快卫生城镇创建步伐，进一步优化评审流程，利用信息化技

术手段，提高评审工作时效。完善红黄牌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工作质量，推动卫生创建向乡村延伸。到2025年，129个县（市、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提高到10%，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比例提高到80%。

11. 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建成一批健康城市示范点，推动健康政策、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全民健身场地、急救设施及社会心理咨询服务、妇幼保健、中小学卫生保健、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构建完善的社会健康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成效，营造健康人居环境。到2025年，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

12. 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探索有效建设方式和规范化建设路径，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服务，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云南建设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到2025年，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

（四）完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13.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以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结合传染病防控形势，组织群众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实施暗访曝光、定期通报、网

格管理、划片包干、红黑榜、责任清单和奖惩等有效工作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常态化长期开展。

14. 创新社会动员方式。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相结合、集中活动动员和常态化动员相结合的社会动员机制，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发动。将爱国卫生工作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强化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公共卫生职责，建立社会卫生员制度，组建家庭医生、卫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专兼职爱国卫生队伍，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等工作，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

15. 加强法治化建设。加快云南省爱国卫生工作立法进程，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规章制度，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推动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加强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和技術支撑，强化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

16. 推进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提升爱国卫生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数字云南”建设为契机，依托数字城管等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探索开发具备信息收集、移动办公、督查督办、可视监管、数据监测、社会监督、教育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爱国卫生数字化、可视化、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提升智能化工作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

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目标考核，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部署落实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制订具体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配合部门要主动沟通，加强工作协调联动，确保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办事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投入保障机制。要不断优化爱国卫生队伍人才结构，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动员群众、社会沟通、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聚焦群众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促落实。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考评机制，采取暗访曝光、红黑榜、问题清单、红黄牌和工作通报等多种手段，发挥行政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作用，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梳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1年7月15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工作，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制定和出台管理办法，是引导社会公众更好行使政府信息公开法定权利，有效解决个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或者频次不合理问题，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管理办法精神实质，准确把握适用范围，严格界定法律边界，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既不能人为设置申请门槛，以收费为借口拒办公开申请、规避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或过度延长答复期限，也不能不执行收费政策，任由个别申请人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申请耗费行政资源，切实做到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确保申请人的正常申请不受影响。

二、收费标准

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担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各级行政机关为执收主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针对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依申请受理机关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择按件计收或者按量计收中的一种标准，采取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一）按件计收

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1.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2.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
3.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收

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1.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2. 31—100 页（含 100 页）的：10 元 / 页。
3. 101—200 页（含 200 页）的：20 元 / 页。
4. 201 页以上的：40 元 / 页。

三、征缴管理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和受理方式向申请人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人应当自收到《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代理银行提供的线上、线下缴费等方式办理缴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其他事项

（一）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非税收入”04 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99 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 目“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票据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领用。

（三）各级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

（四）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有异议的，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 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5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予波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崔茂虎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卫 星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岳修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李启荣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段 颖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王忠坦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韩 卓 云南证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洪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我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工作，加强和完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审议重大项目、重要工程、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做好重点任务实施工作；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20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20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 20 条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邮政管理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司法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防治快递包装污染，促进快递行业绿色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主要目标

2021年，快递包装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与过度包装两个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循环中转袋使用、城区快递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装置基本实现全覆盖；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0%，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万个。

到2022年，快递包装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快递包装治理的市场主体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建立；贯彻执行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序建立省内统一规范、约束有力的快递绿色包装地方标准体系；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3万个。

到2025年，快递包装领域全面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6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二、完善快递包装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

（一）严格执行快递包装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全省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行业政策法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快形成有利于完善快递包装治理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云南省邮政条例》，完善快递包装治理规定，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8部委《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标技〔2020〕12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地方标准。建立省级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等绿色包装国家标准的应用推广。贯彻实施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与快递一体化包装、合格包装采购管理、绿色包装认证等重点领域的有关标准。推广使用可降解材料与包装产品标识标准、可降解快递包装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满足我省实际需求、要求更严、水平更高的快递包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三) 落实认证和标识制度。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和可降解包装产品标识制度。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2020〕43号), 加强有关部门、认证机构和产品生产企业的联系。宣传贯彻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和可降解包装产品标识等制度, 优化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监管服务。加强对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管理和行业采信情况的检查督促,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四) 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推动昆明、大理、丽江、西双版纳、迪庆等地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全省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 全面使用45毫米以下瘦身胶带, 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制定电商行业绿色包装标准, 明确电商行业使用包装的材料、用法、用量、废弃物回收要求, 推动电商企业规范绿色包装操作细则。推动电商和快递企业建立绿色采购制度, 鼓励优先采购经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产品。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鼓励使用免胶纸箱, 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的使用。

(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 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 防止大箱小用。督促企业根据寄递物品的性质、尺寸、重量, 合理进行包装操作, 防止过度包装, 尽量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

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对有毒有害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联合专项整治。(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指导快递企业落实协议用户管理责任, 在协议中明确绿色包装有关内容和责任, 并通过向上游嵌入, 提供收寄、包装一体化服务, 逐步实现一次包装满足寄递需要。发挥云南特色产品优势, 鼓励电商企业选择一批商品品类, 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 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 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七) 推动快递企业严格操作规范。将快递包装操作规范列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内容, 推动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消费者申诉受理事项, 实行常态化治理。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 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督促快递企业定期开展快递绿色包装自查工作, 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 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 协议用户自备包装物的, 须告知封装用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推动电商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 督促入驻电商企业落实环保要求, 依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 采取积分激励、绿色信用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包装物。(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鼓励包装生产、

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名录，加强绿色采购管理，建立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引导快递企业优化运输组织模式，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比例，降低运输能耗和排放强度。（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结合云茶、云花、云菌等云南特色商品种类，组织开展公开征集、设计大赛等，遴选推广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在仓储、运输、配送、分拣、加工全过程中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可复用的“箱式体”快递包装。指导电商平台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推广使用可循环包装。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结合商品种类设置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使用范围。充分利用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引导有关企业开展系统研发，增加可循环包装的回收功能，提高包装回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提高回收率。鼓励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建立健全上下游衔

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美丽县城建设等工作实际，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统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探索实行可循环快递包装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选择昆明、德宏、普洱等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州、市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创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十三）加强快递包装回收。加强快递包装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设置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区，快递企业可通过积分奖励兑换或者消费折扣等激励形式，提高消费者参与度，提高包装纸箱的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推动快递包装回收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商场。（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以昆明市为试点，逐步推动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

在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保障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得到清运。将快递包装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比例，提高快递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五）加强监管协同。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定期摸底调查，将快递包装有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强化对快递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的执法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快递绿色发展监管方式，支持邮政和快递行业建立绿色发展监测评估体系。

（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政策协同。积极谋划绿色快递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支持。支持有关企业申报地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中小企业、信息化等方面资金。研究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在绿色债券发行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研究制定快递包装分类回收利用、新能源快递车辆通行等支持政策。将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统计监测分析平台、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纳入数字政务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科技协同。开发智能打包、胶带与纸箱分离等新技术，加快绿色环保、功能包装材料的研发应用。鼓励各类创新平台主动发布绿色包装技术研发成果，推动快递包装操作和分拣配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作用，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大快递绿色包装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省科技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八、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发展改革、邮政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司法、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在邮政管理部门设立办公室，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上述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落实地方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快递包装治理的统筹指导，结合实际情况纳入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部署，加强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技能培训，有力有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的州、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模式。（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利用“3·1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绿色邮政宣传周、“双十一”活动等，开展快递绿色包装征文、短视频大赛等，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司规〔2021〕1号

各州、市司法局:

《云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第四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司法厅
2021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云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的使用、运行和管理,根据司法部《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实体平台 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使用云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以下简称热线平台)为拨打 12348 热线的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律师以及热线平台的管理部门、运营方。

管理部门是指省、州(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共法律服务部门。运营方由省司法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

第三条 热线平台由省司法厅开发、管理和运维。有条件的州(市)也可利用自有资金,报省级管理部门同意后对热线平台进行部分功

能的再开发运用。

第四条 律师热线接听方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主要有固定坐席和移动坐席两种方式,固定坐席是指将律师集中到固定场所,使用电脑和专门的接听设备向来电人提供咨询服务。移动坐席是指不限定律师服务地点,由其使用移动通讯设备登录“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后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律师提供 7 天 *24 小时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做好律师考勤管理、系统使用、业务培训、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工作。费用支付方式可采用按日、按月支付或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省级管理部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 1-2 家律师事务所为非工作时间段拨打热线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六条 热线服务范围:

- (一) 解答法律问题;
- (二) 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 (三) 收集并登记有关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投诉和建议;
- (四) 指引群众到对口部门办理事务或者形成业务工单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七条 热线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

- (一) 负责解答来电人咨询的法律问题,并将问题及解答内容及时录入“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
- (二) 按时签到和签退热线平台。如遇特殊情况,应当提前向管理和运营部门请假由其他律师代为提供服务;
- (三)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时,如果遇到复杂、疑难问题或者留言咨询电话不能立即解答的,可以在查询或者收到留言提示后24小时内回拨来电人电话解答;
- (四) 来电人咨询的内容属于需要进一步申请法律援助、办理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律师服务、人民调解等业务的,可以提交为业务工单;
- (五) 解答问题中发现有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线索或信息的,应当及时将该事项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并向省级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热线服务过程中禁止出现的情况:

- (一) 使用不文明用语;
- (二) 以获取案源和利益为目的,诱导来电人私下见面沟通或者私自联系来电人;
- (三) 违反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迎合附和来电人的不正确主张诉求;
- (四) 未向来电人讲明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要求,就不顾来电人反对挂断电话;
- (五) 对热线服务工作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以下情形,热线服务人员在向来电人做出两次说明后可以选择挂断电话:

- (一) 来电人咨询的问题与热线服务内容无关;
- (二) 来电查询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事项;
- (三) 来电咨询事项内容不具体、不明确,反复解释后仍然纠缠不休的;
- (四) 来电人无故占用接线人时间,故意扰乱接线工作;
- (五) 超出12348热线服务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运营方的工作职责:

- (一) 处理并流转接听人员形成的业务工单;
- (二) 负责热线平台的正常运转、数据的汇总分析、接听情况通报;
- (三) 按日统计并通报全省接听人员数量、签入时长(即出勤时长)、接线数量、未接数量、登记数量、群众满意度评价数量等;
- (四) 出具热线平台运营周报、月报、年报;
- (五) 通过听取热线录音的方式定期对热线服务情况开展随机质量检测,质检比例不低于日通话量的1%;
- (六) 考核热线服务人员工作情况,考核内容根据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七) 电话回访不满意评价人、投诉人;
- (八) 向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运营方应当成立投诉处理团队。对投诉及不满意评价按照以下方式依次处理:

- (一) 确认投诉内容是否真实存在;
- (二) 听取录音确认其是否有违反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的情况;
- (三) 听取热线服务人员的解释;
- (四) 电话联系投诉人了解相关情况;
- (五) 形成调查结果书面报送指派服务人员的管理部门并抄送省级管理部门;

(六) 向投诉人、不满意评价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每月委托运营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接听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对不合格者可以不推荐参加当年评优评先活动。考核指标包括：

- (一) 接线态度、接线数量；
- (二) 适用法律准确性、话务接通率；
- (三) 工单生成量、回拨及时性；
- (四) 接线登记率、群众满意度；
- (五)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对连续3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投诉及不满意评价经查证属实的，各级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 (一) 开展一对一工作谈话；
- (二) 要求被投诉人写出情况说明；
- (三) 暂停被投诉人热线服务工作直至完成工作整改；
- (四) 将投诉情况告知被投诉人及其派出单位或者行业协会。

第十四条 州、市级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5日起施行。

附件

服务规范用语和服务禁语

1. 服务规范用语

1.1 接通电话时：您好！这里是云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很高兴为您服务！请讲！

1.2 遇疑难问题时：请您稍候，我查询一下相关法律法规。

1.3 遇不能立即解答的问题时：对不起，请您留下联系方式。我们的工作人员将会对您的问题专门研究，并在24小时内给您回复！

1.4 遇到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办理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事项的问题时：您稍等，我为您进行相关事项的网上预约办理。（可以通过“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小程序预约相关事项的办理，并将预约情况告知来电人）。

1.5 遇纠缠时：很抱歉，您刚才的问题我已经重复解答了，您还有其他问题吗？

1.6 遇地区特定问题时：您好！您咨询的问题属于**（外省地区）地方政策范畴，如果您需要全面、准确的意见，建议您拨打当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7 遇批评建议或投诉时：感谢您的意见（投

诉或建议），我已详细记录，尽快给您答复。

1.8 遇超范围问题时：对不起，您反映的问题超出了我的服务范围，建议您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咨询和办理（尽量提供职能部门名称和联系方式）。

1.9 对方信号不好或听不清楚时：对不起，我没听清楚您刚才说的话，请您重复一遍，可以吗？

1.10 对方抱怨时：对不起，正在为您查询，请您再稍等一会儿。

1.11 对方提出案件委托要求时：感谢您的信任！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不提供案件代理服务，如果您需要聘请律师，请您到“云南12348法网”或者微信搜索“云南掌上12348”公众号上查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后自主选择。

1.12 通话结束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供的法律意见仅供您参考！感谢您的来电，稍后会有评价短信发送到您的手机，请对我的服务作出评价！

2. 服务禁语

2.1 你烦不烦！

- 2.2 你不要讲了!
- 2.3 你着什么急啊! 催什么催!
- 2.4 你问我, 我问谁!
- 2.5 不要啰嗦!
- 2.6 这事情不归我们管!
- 2.7 不是告诉你了吗! 怎么还问!
- 2.8 怎么基本常识都不懂!
- 2.9 这不关我的事!
- 2.10 这个我说了你也不懂!
- 2.11 唉声叹气, 使用侮辱、讽刺、挖苦等类似语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1〕1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单位:

《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在推动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结合云南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是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以省级财政经费予以支持, 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 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的以促进地理标志运用, 提升云南高原特色产品质量、品牌和社会影响力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地理标志包括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第四条 项目管理坚持“政策引导、突出优势、聚焦重点, 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开展应当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布局, 具备较好资源优势, 并有一定的产业基础; 属于云南省重点产业、“绿色食品品牌”等重点发展领域。

第六条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开展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监测、产品溯源建设、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工作,

以及围绕地理标志开展的技术运用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专家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项目的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经费预算，编制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第九条 项目申报按照属地逐级申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统一报送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二次审查，必要时可通过现场核查、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核实。对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它机构；

（二）企业应当被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且以生产地理标志产品为主。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有地理标志产品生产 and 管理的制度，具备必要的生产、技术、资金和人才条件；

（三）企业在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建议书；

（三）企业获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文件；

（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五）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人才、经费等支撑条件证明；

（六）财务报表和完税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单位参与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事项和经费，承担单位应当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和人才支撑等条件。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受理州（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的项目，并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初审合格的项目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可以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验。

第十五条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复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将复查结果书面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提出立项和经费安排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后，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审定批准。

第十七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期限、验收方式，以及实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两年。

第十九条 对立项支持的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以项目合同书为准。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书内容。确需调整的，应当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书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和中期检查评估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评估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支出范围应当与合同书相一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严禁超范围列支。

财政经费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奖金发放、旅游接待、工会活动等与地理标志促进运用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到期前 30 天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延期申请，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最多延期 1 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项目的执行：

（一）弄虚作假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的；

（二）挪用项目经费，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违反相关规定或者有违法行为的；

（三）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者兼并、重组、改制、破产等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

（四）项目执行期延期期满后仍未完成，或者执行期满，3 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或未提出延期申请的；

（五）因法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

第二十五条 终止的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终止通知，承担单位应当就已经开展的工作、经费支出等情况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要求承担单位退回全部或者部分拨付款项。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到期后 30 天内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申请材料，报省市场监管局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三）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经费支出明细；

（四）项目完成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书规定的实施内容开展情况；

（二）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性和规范性情况；

（四）项目组成员履职情况；

（五）项目执行总体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后，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分局领导批准后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省市场监管局颁发验收证书。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 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未达到项目合同书规定的80%;

(二) 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

(四) 未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和考核指标;

(五)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对基本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并且有证据材料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经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实际情况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

第三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还可以提出新目标,继续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项目。

第三十二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要求承担单位退回全部或部分拨付款项。省市场监管局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承担单位的申报项目。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三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的

指导服务。

第三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用审查,并将其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三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验收期间不得私自与项目申请方、项目合作方等关系人接触,不得接受申请方宴请、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和商业秘密。如有违反,将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省级财政经费,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体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1〕4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云南省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体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体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0〕28号）的精神，规范云南省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体系项目管理，提高管理和实施成效，切实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服务体系项目，是指由省财政资金引导，市场化运作，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开展的知识产权代理类、法律类、信息类、运营类、咨询类、培训类等类型服务项目。

第三条 现代服务体系项目包括知识产权战略联盟、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众创空间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

（一）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围绕云南省重点产业、行业，或者区域品牌等，推动产业关联度高的三个以上的市场主体，组建基于知识产权资源整合与战略运用的知识产权战略联盟，为联盟成员单位提供以专利池构建、专利布局、专利协同运用、地理标志运用、区域品牌打造等为重点的服务。

（二）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从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遴选出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性强、辐射范围广的品牌机构，进行支持培育，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以促进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以企事业单位

或专业机构为载体，为知识产权供需双方提供以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质押、股权投资等为核心的服务。

（四）众创空间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以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以知识产权获取、托管、质押、许可、转让等为重点的服务。

第四条 项目遵循政策引导、激励创造，严格保护、促进运用，因项施策、持续推进的原则。坚持过程管理、动态管理、要素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经费预算，广泛收集相关信息和线索，开展实地调研、分析，择优组织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立3年以上，以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备从事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分析评议、质押融资、技术转让和许可、维权、代理、托管、信息咨询和检索等相关业务服务能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有稳定的专业队伍和服务对象，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四）基础条件好、成长较快、资信良好、成功案例多，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示范带动效应。

（五）服务信誉良好，连续3年无惩戒和不良记录。

第七条 申请其它类别项目的单位，应当

符合以下条件:

(一) 云南省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执业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 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人才、设施和其他支撑条件或能力;

(三)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 具有完成项目的积极性和良好信誉度。

第八条 申报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南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请表;

(二) 品牌机构培育实施方案;

(三) 企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五)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业绩材料及保障措施;

(六)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申请其它类别项目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申请书;

(二) 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与项目实施基础和支撑条件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并对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局领导。领导批准后,组织专家评审,并选取部分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提出立项和经费

安排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后,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审定。

第十二条 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立项的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期限、验收方式,以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三条 被确定为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的单位,培育期为一年,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支持;其它类别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两年,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工作进度,适时跟踪检查指导。

项目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和中期检查评估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书的要求实施项目。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书内容。确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修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支出范围应与合同书相一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严禁超范围列支资金。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奖金发放、旅游接待、工会活动等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项目的执行:

(一) 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的;

(二) 挪用项目经费,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三)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

(四) 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 或兼并、重组、改制等原因, 不能继续实施的。

终止的项目, 由省市场监管局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终止通知, 承担单位应当就已开展的工作、经费支出等情况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 要求承担单位退回全部或部分拨付经费。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到期后 30 天内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申请材料, 并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确需延期的, 应在项目执行期到期前 30 天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延期申请, 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延期, 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 项目验收申请;
- (二)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三)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 (四) 项目完成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合同书规定的实施内容开展情况;
- (二) 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三) 项目组成员履职情况;
- (四) 项目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
- (五) 项目执行总体质量和成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颁发验收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通过验收:

- (一) 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未达到项目合

同书规定的 80%;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完备;

(三) 擅自改变项目合同书内容和考核指标;

(四) 超过项目合同书规定执行期限 3 个月以上, 且事先没有作延期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 要求承担单位退回全部或者部分拨付经费。省市场监管局三年内不再受理该承担单位的申报项目。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项目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 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用审查, 并将其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验收等活动期间不得私自与项目申请方、项目合作方等关系人接触, 不得接受申请方宴请、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泄露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和商业秘密。如有违反, 将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 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 弄虚作假、骗取省级财政经费, 或者利用职务之便, 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五年。

2021年7月

7月1日 阮成发、王予波、李小三、李江等省领导在省委办公大楼集中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云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的热潮，凝聚起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王予波、李小三、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离退休党员老干部代表，省直各部门和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社科理论界代表等参加。

7月2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暨省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在省委党校开班。阮成发作专题辅导暨开班动员，王予波主持开班式，李小三、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员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组长，各州（市）党委书记参加。

云南省赴北京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的“七一勋章”获得者张桂梅和全国“两优一先”代表乘飞机回到昆明。崔茂虎到机场迎接。

7月3日 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第三阶段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并

讲话。

7月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1次（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宗国英、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邱江、张治礼、崔茂虎、杨杰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7月5日 阮成发、王予波、李小三、李江等省领导到昆明盘龙云南森林自然中心园宝山林区，与当地干部群众一起义务植树。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部队领导，昆明市领导等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全省防汛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瑞丽“7·04”疫情防控、财政管理、赤水河流域保护、兴边富民、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等工作。

王予波率队赴瑞丽部署督导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国家意识、大局意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果断、科学、有效处置疫情，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王予波在瑞丽主持召开疫情处置工作现场会，听取有关工作汇报，深入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云南省宗国英、李玛琳、杨杰出席。

7月6日 阮成发赴德宏瑞丽部署督导疫情防控。阮成发、王予波一行赴瑞丽边境一线，实地检查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技防项目建设进展。阮成发主持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汇报会，对疫情处置作出工作安排；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深入分析研判疫情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对瑞丽疫情处置和我省边境疫情防控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宗国英、陈舜、鲁传刚、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出席。

王予波在瑞丽督导检查疫情处置和强边固防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强边固防的重要论述，扛牢强边固防政治责任，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千方百计筑牢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坚决管住边境、守好国门。王予波到弄岛镇小榕棒桥头防控点、丙冒口岸等地，检查边境管控、口岸管理等工作情况，看望慰问边境一线党政军警民值守人员。王予波到弄岛镇等秀村卫生室进行调研，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更好方便群众看病就医，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宗国英、杨杰参加。

崔茂虎与率队赴滇调研交流的四川省副省长李刚座谈。

7月7日 云南统一战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小三出席并讲话，杨亚林主持，和良辉、杨嘉武、高峰、徐彬、何波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6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健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7—8日，宗国英率队赴瑞丽边境一线、医院、

口岸等进行实地调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刘小明率广西考察组来滇就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情况进行考察交流，举行滇桂两省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座谈会。邱江一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2021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云南分会场集中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在镇雄举行。科技部党组成员陆明，张治礼出席。

7月8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7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健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率工作组，对瑞丽“7·0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李玛琳一同调研。

7月9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COP15筹备工作现场办公会。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赴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扶荔宫实地调研生物多样性体验园建设，到滇池国际会展中心调研检查会场功能区设置及场馆提升改造，召开会议听取筹备工作情况汇报。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讲话。赵金、程连元、陈舜、刘洪建、王显刚、任军号、邱江、崔茂虎、杨杰出席。

9—10日，王予波率队赴临沧检查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并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铁一般的意志决心强边固防，坚决筑牢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用发展的理念和举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王予波到耿马孟定镇清水河口岸，看望慰问党政军警民一线值守人员，检查强边固防和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强调要强化为国成边意识，扛牢政治责任，

强化底线思维，坚定必胜信心，忠诚履行职守，绝不麻痹大意、绝不心存侥幸、绝不松劲懈怠。王子波到孟定镇调研班幸大型安置点建设情况，强调要立足防控工作实际，科学布局、规范建设。王子波到镇康中缅境界桩工作点，调研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医学观察隔离点建设等工作，强调要更加注重精准度和有效性，高标准高质量加快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推动人防物防技防融合建设、协同发力，坚决守住外防疫情输入的底线。要着眼长远，研究探索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全面提升边境管控能力。王子波到耿马贺派乡泽安新村、镇康军赛乡岔路村，与干部群众深入交谈，详细了解村民家庭收入、劳动就业和集体经济发展等情况。他强调，加快发展是最重要的巩固，也是最重要的拓展。要以坚强的党性、完善的制度、有力的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要狠抓产业发展、外出转移就业，把每个村庄规划好、建设好、发展好，以更宽视野、更高标准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他还到云县鹏云牧业有限公司调研生态农牧产业项目，要求坚持市场化运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企业做大做强创造良好条件；希望企业抢抓机遇，扩大肉牛规模化养殖，加强国际农牧业合作，积极探索发展新模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助力当地乡村振兴。任军号、杨杰参加调研和检查督导。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8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家工作组到会指导。

云南省2021年下半年征兵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余琨主持，鲁传刚、和良辉出席并讲话，秦万明出席。

7月10日 宗国英率队赴瑞丽开展疫情防控调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德宏和省委政法委、省

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11日，和良辉赴红河泸西、石屏调研民族宗教和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

7月11日 中国航海日主论坛以线上形式在昆明举行。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兼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主任赵冲久、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何建中、云南省邱江等视频致辞或演讲。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林基泽、国际航行学会联合会主席约翰·波特通过视频表示祝贺。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边境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瑞丽召开。宗国英主持，任军号、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0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7月12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培育发展新型消费、大理漾濞6.4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赴我省开展土地矿产等资源督察工作，召开工作启动视频会议。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1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7月13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2次工作会议，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当前瑞丽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7月14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3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宗国英率队赴梁河边防检查站、南甸伴山温泉酒店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调研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等情况。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德宏和省委政法委、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向云南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王子波主持反馈会，督察组组长焦焕成通报督察报告，阮成发作表态发言。督察组副组长翟青，督察组有关人员，云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任军号出席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会。

7月15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省上下同心，以“镇守边关、视死如归”的决心意志管住边境、守好国门。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子波

主持，李小三出席。会议听取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陇川、耿马、勐海3个边境县的情况汇报。赵金、宗国英、程连元、陈舜、刘洪建、鲁传刚、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邱江、张治礼、崔茂虎分别在主会场、分会场出席，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云南工作组组长孙阳和工作组成员在瑞丽分会场出席。

阮成发主持召开“三农”工作双月调度会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8次会议。王子波出席并讲话，李小三、陈舜、王显刚、邱江、崔茂虎出席。

宗国英主持召开陇川“7·14”疫情处置工作第2次工作会议。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4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刘洪建主持，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秦万明、黄天杰出席。

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部署会在昆明召开。刘洪建出席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和良辉赴昭通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并出席云南省水域救援训练基地挂牌仪式。

7月16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王子波、李小三、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委员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16—17日，王子波率队赴保山调研和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边境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心怀“国

之大者”，增强政治自觉，坚决全面彻底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惜一切代价为国守边、守住底线。王予波到隆阳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督导检查东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到东河一级支流大沙河检查清淤整治工作，到第二污水处理厂调研提标改造和改扩建工程。他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是检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直接检验每个领导干部的立场、品质、能力和意志。王予波到腾冲滇滩镇中缅边境界桩、板瓦丫口抵边警务室，看望慰问一线值守人员，督导检查边境疫情防控 and 强边固防工作，强调要认真落实全省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部署要求，认清形势严峻性、工作极端重要性，不折不扣扛牢责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王予波到腾冲固东镇银杏村调研乡村振兴、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和良辉、杨杰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5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王显刚出席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全国公安机关集中销毁邪教反宣品试点活动在昆明举行。任军号出席并致辞，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云南省公安机关部分民警、高校学生和群众代表参加活动并接受反邪教警示教育。

7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6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宗国英率队赴瑞丽开展边境疫情防控调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德宏和省委政法委、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7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宗国英率队赴瑞丽开展边境疫情防控调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参加调研。

7月19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通报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委相关工作要求。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国家2021年度土地矿产等资源督察有关工作、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省委省政府州市现场办公会情况总结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8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崔茂虎在昆明会见乌拉圭驻华大使费尔南多·卢格里斯一行。乌拉圭驻重庆代总领事琪娜参加。

7月20日 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改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全国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增强改革定力、保持改革韧劲，精准攻坚、靶向发力，整体联动、统筹推进，推动我省医改工作向纵深发展。宗国英、李玛琳、杨杰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19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7月21日 21—23日，阮成发率队赴西双版纳勐海、普洱孟连边境疫情防控第一线，督促检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陈舜、鲁传刚、王显刚、任军号、崔茂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1—23日，王予波率队赴大理调研时强调，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落实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部署要求，建设名副其实的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旅游名城、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示范区，树牢大局意识，坚持系统观念，坚定不移保护洱海、保护苍山、保护乡愁，努力打造中国最美乡愁带。杨杰参加。

王予波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一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学习体会、检视差距不足、明确努力方向。杨杰参加，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七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20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7月22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21次工作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

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宗国英赴瑞丽开展疫情防控调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参加。

7月23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小结会议。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宗国英率队赴瑞丽、陇川开展疫情防控调研。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强高黎贡山生物多样性保护 促进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深入对话协商。李江主持并讲话，和良辉出席并讲话，杨嘉武、张荣明出席，何波作主题发言。

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23—25日，国家减灾委调研组在云南昭通调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调研组先后到昭通应急指挥中心、大关翠华镇、盐津普洱镇、鲁甸龙头山镇等地，实地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工作。25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云南省、昭通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情况汇报。调研组组长、国家减灾委秘书长郑国光在调研座谈会上讲话，邱江出席并讲话。

7月24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一行在德宏开展疫情防控调研。李玛琳一同调研。

7月25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23次工作会议。李玛琳主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局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7月26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4次(扩大)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交流学习体会。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长江经济带保护、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税收征管改革、粮食流通管理等工作。

全省召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李玛琳在主会场出席并讲话。

7月2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张太原主持。会议分别听取崔茂虎、侯建军、王光辉、韩梅、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罗红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在昆明召开会议。中央督导组副组长敬大力出席并讲话,刘洪建作汇报,中央督导组成员、任军号、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24次工作会议。李玛琳主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到会指导。

7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州市经济工作汇报会,专题听取各州(市)重大项目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各州(市)要聚精会神谋发展、

心无旁骛抓落实,抓实抓细项目工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讲话,李江、省委常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张太原主持并讲话。任军号,省政府相关部门,省高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到会应询、逐一作答。杨保建、李培、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等出席。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孙阳一行在瑞丽开展疫情防控调研。李玛琳一同调研。

7月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张太原主持。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邱江,侯建军,王光辉,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政府相关部门及部分州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省人民政府省长王予波提请:决定免去杨杰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决定任命孙灿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29—30日,和良辉赴文山实地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问题整改工作。

7月30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举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宗国英作专题讲授。

崔茂虎在红河弥勒出席全省旅游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出席云南省高品质酒店招商推介会并讲话。

7月31日 全省防汛行政责任人培训班在昆开班。和良辉作开班动员讲话。